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18

修正案号: 39-53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800 站位隔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-200B, -400和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2-12

修正案: 39-14638

2. CAD2001-B747-18

修正案: 39-3337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51 (含附录 A)

2000年10月5日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51R1 2005 年 11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47-18, 39-3337 为防止机身800站位隔框的疲劳裂纹扩展并将隔框完全切断,使得蒙皮裂纹发展并最终导致飞机的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重申CAD2001-B747-18的要求 重复检查

A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(包括附录A)中的波音747-200B和-200F系列飞机: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(包括附录A)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位于桁条14至18之间的800站位隔框组件(包括内弦条带、角支撑和暴露的腹板)实施详细目视检查、表面高频涡流检查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(按适用性实施)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允许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R1要求实施。本指令B的规定除外,按照列在本指令表1中适用时间执行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首检。

### 表1 符合性时间 到2001年8月30日 在此时间实施本指令A段的检查 (CAD2001-B747-18的生效日 期)时的总飞行循环 (1) 小于19,000 在累计达到19,000总飞行循环之 前,或在2001年8月30日 (CAD2001-B747-18的生效日期) 后1,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 (2)19.000或以上,但小于或等 在2001年8月30日 于21,250 (CAD2001-B747-18的生效日期) 后1.500飞行循环或12个月内,以先 到者为准 (3) 21,251或以上 在2001年8月30日 (CAD2001-B747-18的生效日期) 后750飞行循环或12个月内,以先到 者为准

## 调整符合性时间:座舱压差

B、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检查过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(包括附录A)中的波音747-200B和-200F系列飞机:本指令D段的规定除外,为计算本指令A段要求工作的规定门槛和重复间隔时

间,判断飞机发生的飞行循环数时,如果座舱压差小于或等于2.0psi则不需计算其飞行循环,但是座舱压差瞬间峰值超过2.0psi的飞行循环应算作全增压循环。为落实本规定,每一架飞机都要保留所有的座舱压力记录:不可以使用机队的座舱压力平均值来计算!

### 本指令的新要求

#### 按照新的缩减门槛值重复检查扩大的区域

C、对于所有飞机,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,本指令D段的规定除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800站位隔框组件进行下列检查:对桁条14至18之间的800站位隔框上的内弦条附近的内弦条带、角支撑和暴露的腹板实施详细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;对内弦条带和角支撑实施表面高频涡流检查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。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首检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首检即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# 表2 已修改的符合性时间

到本指令生效时的总飞行循环	在此时间实施本指令C段的检查
(1) 小于16,000	在累计达到16,000总飞行循环之
	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,500飞行
	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
(2) 16,000或以上, 但小于或等	在本指令生效后1,500飞行循环内
于24,250	
(3) 24,251或以上	在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循环内

### 调整符合性时间: 座舱压差

D、为计算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工作的规定门槛和重复间隔时间,在本指令生效时及生效后:判断飞机发生的飞行循环数时,所有的飞行循环,包括座舱压差等于或小于2.0psi的飞行循环数都必须计算在内。但是,对于在计算本指令A段要求工作的重复时间间隔时已经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排除了座舱压差等于或小于2.0psi的飞行循环数的飞机: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继续调整重复检查时间间隔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首检。此后,不再允许任何基于本指令B段的符合性时间的调整。

#### 修理

E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上述服务通告要求与波音联系以获得适当措施的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根据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#### 无需报告

F、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(含附录A)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R1施工指南规定了向制造商报告某些信息的程序,本指令不要求此报告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 航监察员。
- (3)事先根据CAD2001-B747-18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,被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E段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